**采购编号：XYJTXSCG【2021】054号**

**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项目（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三期一标段）绿化苗木Ⅱ采购**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鑫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1280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_Toc25440)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4](#_Toc30396)

[第三章 采购技术要求、清单一览表 6](#_Toc14398)

[第四章 询价回函 8](#_Toc27432)

[一、报价函 8](#_Toc28038)

[二、报价表 9](#_Toc2068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_Toc29903)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_Toc14453)

[五、法律证明文件 12](#_Toc21213)

[六、承诺函 13](#_Toc13899)

[七、供应商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响应表 14](#_Toc3072)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5](#_Toc785)

[九、竞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6](#_Toc3264)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17](#_Toc23739)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公司拟对 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项目（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三期一标段）绿化苗木Ⅱ采购采用 **询价**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YJTXSCG【2021】054号**。

2.采购项目名称：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项目（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三期一标段）绿化苗木Ⅱ采购。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7日历日内送达指定位置。

4.采购人：泸州鑫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金额：企业自筹资金，最高限价28.4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1.绿化植物满足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所采购绿化植物（乔木、灌木）应根系发达生长健壮（熟货），规格及形态符合设计要求；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24-99的规定无病虫害；

3.报价人需对本项目绿化植物提供技术指导；

4.此次采购内容不包含所采购苗木的种植；

5.绿化苗木按照实际交付合格产品予以计量。

6.报价人负责配合进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的提供，并提供有关资质证明。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www.lzsggzy.com)和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xytzj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满足有关规定。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和**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自行下载询价文件，不需现场领取资料。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9 月 1 日9:3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十、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购只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按询价文件要求盖章的彩色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lzxingyang@163.com，否则响应文件无效。](mailto: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章的彩色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lzxingyang@163.com，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景区西大门综合楼2F-F02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州鑫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张坝景区西门综合楼2F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694

监督电话：0830-6522169/6522176

泸州鑫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无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28.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总价）：28.4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询价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  交款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泸州鑫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2035 1059 9001 0000 0404 801；  交款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银行转帐单备注栏注明：“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项目（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三期一标段）绿化苗木Ⅱ采购询价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中选金额的10%；  交款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泸州鑫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2035 1059 9001 0000 0404 801；  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
| 6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7日历日内送达指定位置。 |
| 7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规范、标准 |
| 8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9 | 转包及分包 |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0 | 报价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90天 |
| 11 | 现场踏勘 | 本次项目不组织单个或部分潜在申请人现场踏勘。 |
| 12 | 报价方式 | 最低价（总价）中选，报价相同的，采购人随机抽选。  报价保留2位小数，不作为废标条件。 |
| 13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 |
| 14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 9 月 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F会议室 |
| 16 | 签订合同 | 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天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选，没收保证金，采购人另行确定中选人或重新询价。 |
| 17 | 询价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694 |
| 18 |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694 |
| 1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www.lzsggzy.com)和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xytzjt.cn）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鑫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0-6522205 |
| 20 | 供应商投诉 | 对询价文件的质疑由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  **购中心**负责答复；对询价过程的质疑由**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负责答复；对询价结果的质疑由**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0830-6522169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茜草街道沙坪路张坝西大门  邮编：646000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1 | 监督电话 | 监督电话：0830-65222169/6522176 |

# 第三章 采购技术要求、清单一览表

一、采购清单及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需求数量 |
| 1 | 朴树 | 胸径22-24cm，分支点300cm，高度800cm，冠径400cm | 株 | 11 |
| 2 | 大栀子 | 灌高0.4m，冠幅0.3m，36株/m2 | m2 | 256 |
| 3 | 金叶女贞 | 灌高0.4m，冠幅0.3m，40株/m2 | m2 | 286 |
| 4 | 木春菊 | 灌高0.4m，冠幅0.3m，36株/m2 | m2 | 265 |
| 5 | 鸭脚木 | 灌高0.35m，冠幅0.3m，49株/m2 | m2 | 277 |
| 6 | 台湾二号草坪 | 满铺 | m2 | 17786 |
| 7 | 西洋鹃 | 蓬径0.2m，灌高0.3m，40株/m2 | m2 | 286 |

二、要求：

1.绿化植物满足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所采购绿化植物（乔木、灌木）应根系发达生长健壮（熟货），乔木主枝不少于3个，规格及形态符合设计要求；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24-99的规定无病虫害；

3.绿化苗木按照实际交付合格产品予以计量；

4.报价人需对本项目绿化植物提供技术指导；

5.此次采购内容不包含所采购苗木的种植；

6.报价人负责配合进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的提供，并提供有关资质证明；

7.苗木经三方（供应商、采购人、甲方指定的种植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8.苗木规格允许有5%的正负公差；

9.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转移给甲方。

注：1.本表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价格。**

3.绿化植物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本体价格、包装费、资金占用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上下车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技术指导费（不含苗木栽植）。

4.报价为含税价，需要注明税率**，如是免税供应商，需提供免税证明**。

# 第四章 询价回函

## 一、报价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用于询价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交货期：成交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需要随时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8.本次询价，我方报价为（报价保留2位小数）： ，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单位 | 需求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朴树 | 株 | 11 |  |  |
| 2 | 大栀子 | m2 | 256 |  |  |
| 3 | 金叶女贞 | m2 | 286 |  |  |
| 4 | 木春菊 | m2 | 265 |  |  |
| 5 | 鸭脚木 | m2 | 277 |  |  |
| 6 | 台湾二号草坪 | m2 | 17786 |  |  |
| 7 | 西洋鹃 | m2 | 286 |  |  |
| 合计（含税） | |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绿化植物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本体价格、包装费、资金占用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上下车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技术指导费（不含苗木栽植）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应完整填写苗木的名称、规格、型号。

4.报价保留2位小数，报价为含税价，需要注明税率**，如是免税供应商，需提供免税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法律证明文件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询价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免税供应商，需提供免税证明（如有）。

## 六、承诺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供应商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询价文件要求规格、型号 | 报价产品规格、型号 |
| 1 | 朴树 | 胸径22-24cm，分支点300cm，高度800cm，冠径400cm |  |
| 2 | 大栀子 | 灌高0.4m，冠幅0.3m，36株/m2 |  |
| 3 | 金叶女贞 | 灌高0.4m，冠幅0.3m，40株/m2 |  |
| 4 | 木春菊 | 灌高0.4m，冠幅0.3m，36株/m2 |  |
| 5 | 鸭脚木 | 灌高0.35m，冠幅0.3m，49株/m2 |  |
| 6 | 台湾二号草坪 | 满铺 |  |
| 7 | 西洋鹃 | 蓬径0.2m，灌高0.3m，40株/m2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价，同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了人民币 （小写） （大写） 的询价保证金。现询价工作已经结束，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退还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如果提供的账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采购人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的，本申请书用于供应商申请退还询价保证金。

2、此附表[由供应商填写，打印签字盖章](mailto:由供应商填写申请书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发送至lzxingyang@163.com)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同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3、保证金退还时间：询价结果公示期后，采购人收到申请书后及询价保证金交款凭证才会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4、联系电话：0830-6522205 张女士

## **九、竞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竞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本竞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采购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二、按照贵单位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竞标，不隐瞒本单位资质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以其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或成交。

三、规范本公司的竞标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本公司保证在竞标工作中不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串通竞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自觉遵守开评标（审）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评标（审）秩序。

五、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或成交，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可能影响公平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暂住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六、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竞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我公司承诺：在竞标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贵单位即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可由贵单位纪检监察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中选或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项目（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三期一标段）绿化苗木Ⅱ采购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项目（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三期一标段）绿化苗木Ⅱ采购

采购方（甲方）：泸州鑫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泸州市江阳区

签 订 日 期：

**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项目（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三期一标段）绿化苗木Ⅱ采购**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泸州鑫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项目（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三期一标段）绿化苗木Ⅱ采购（项目编号： 号）的《询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本合同书、询价文件、询价回函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协议。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项目（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三期一标段）绿化苗木Ⅱ采购。

2.合同苗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需求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朴树 | 胸径22-24cm，分支点300cm，高度800cm，冠径400cm | 株 | 11 |  |  |
| 2 | 大栀子 | 灌高0.4m，冠幅0.3m，36株/m2 | m2 | 256 |  |  |
| 3 | 金叶女贞 | 灌高0.4m，冠幅0.3m，40株/m2 | m2 | 286 |  |  |
| 4 | 木春菊 | 灌高0.4m，冠幅0.3m，36株/m2 | m2 | 265 |  |  |
| 5 | 鸭脚木 | 灌高0.35m，冠幅0.3m，49株/m2 | m2 | 277 |  |  |
| 6 | 台湾二号草坪 | 满铺 | m2 | 17786 |  |  |
| 7 | 西洋鹃 | 蓬径0.2m，灌高0.3m，40株/m2 | m2 | 286 |  |  |
| 合计（含税）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2.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即¥ 元,如是免税供应商，免税证明附后。该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本体价格、包装费、资金占用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上下车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技术指导费（不含苗木栽植）、税金（非免税供应商税率为 ）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结算原则：结算价款=经实际验收合格的苗木数量×综合单价。

4.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待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书面申请予以无息退还。

5.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转移给甲方。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苗木规格供货,要求枝干健壮,形体优美,树势健壮，乔木主枝不少于3个，根群集中在树蔸的苗木；所有植物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

2.成交后直至本合同执行完成，苗木价格均固定不作调整；中选后采购人有权调整苗木的数量。

3.苗木经三方（供应商、采购人、种植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4.苗木栽种地点以实际栽种地为准。甲方所提供栽种图纸仅做参考使用，不做最终验收依据。

5.苗木规格允许有5%的正负公差。

四、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工程进度需要随时供货，乙方接到通知后 天内将指定苗木运送到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达到栽种验收合格标准 。（如因甲方场地原因或季节原因导致部分苗木不能于 前种植完毕，由乙方免费为甲方继续培育直至甲方场地或季节适应种植（时间为12个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超过12个月，乙方收取成本费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甲方指定的种植人和乙方配合进行：（如因甲方场地原因或季节原因导致部分苗木不能于 前种植完毕并验收的，验收时间另行协商）。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视为苗木交付，该验收单是乙方作为结算的有效凭据，任缺一人无效。

五、付款方式

1.所提供绿化苗木送抵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绿化苗木费用的70%；全部绿化苗木栽种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绿化苗木商家提交完整的资料后，采购人在30天内办理完成结算，支付乙方费用到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待1年质保期后无问题，经乙方书面报告，予以无息支付余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验收工作。

指派人员： 电话：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苗木经三方（供应商、采购人、种植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7.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标准的货物并对提供的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8.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七、违约责任

1.苗木起货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乙方如未经采购方同意，提前、延期交货或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数量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偿付采购方此批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断货给甲方造成停工待料损失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赔偿其甲方相应损失。采购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产品的，亦应偿付乙方此批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2.乙方所发苗木有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或主要枝干实际性损伤、土球实质性散落等情况，购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可代为保管并立即通知乙方尽快处置，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苗木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苗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苗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相对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九、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签订补充合同。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向另一方提交经当地公证处公证的不可抗力事件文书。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提供公证文书，双方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

十一、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简称“往来文件”），应按照本条款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用特快、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3）如对方不在的，由对方公司职工签收，若对方拒绝签收的，由两名送达工作人员签字见证，留置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为准。

2.本条款项下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3.本合同所载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司法机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法定（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受单位）：泸州鑫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单位）：**

为加强物资采购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出现违法，违纪等不廉洁的问题，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义务

（一）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等活动。

（四）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八）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二、乙方义务

（一）不给甲方或其他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或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

（三）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

（四）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不向甲方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八）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人民币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合同，由此所造成的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廉政黑名单，永久排除在甲方业务范围之外。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并诚信遵守，否则双方均可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相对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其他约定：本协议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或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负责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业务合同履行完毕止。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 法人或其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